

#### 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包件一、包件二)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职工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肉类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珊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禽类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瑞甬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(蛋类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丽芬禽蛋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(蔬菜类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广茂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(海鲜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金宝水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6. (河鲜)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市宝山区学永水产经营部), 从业人员3人, 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 资产总额1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7. (米面)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光珏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人, 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 资产总额5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8. (调味品)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健客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人,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 资产总额5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香都(上海)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2日

